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项目”)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担任公司本项目的联席保荐机构。截至目前,五矿证券原指派保荐代表人为姚向飞先生和陶海龙先生,本项目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截至持续督导期届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转股完毕,中信证券、五矿证券将对上述未完结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五矿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五矿证券委派的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姚向飞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本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五矿证券现委派何毕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本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五矿证券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何毕先生和陶海龙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姚向飞先生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工作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

何毕先生简历

何毕,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金融学硕士学位,五矿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拥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法律职业资格。负责或参与了五矿资本(600390)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票、万里石(002785)非公开发行股票、樱桃谷育种IPO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49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董事辞任暨选举新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任的情况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董事王天浩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务,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天浩	董事	2026年9月21日	2029年2月1日	个人原因	否	职工代表董事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董事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王天浩先生离任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已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雨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离任董事王天浩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已按照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完成工作交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天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旌方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2%股份。

王天浩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治理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天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雨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雨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雨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雨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其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张雨简历

张雨女士,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办公室文员、生产线作业指导书管理员,2020年1月至2025年8月,担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生产线作业指导书管理员、职工代表董事。

张雨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48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之杰;证券代码:603400)自2026年9月15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之杰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就交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有关信息请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联合体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项目提示:

- ●中标项目:原淮化集团地块土壤修复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中标金额:20,951.68万元(含税,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根据投标阶段《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合同工作量划分,公司合同工作量占比约为68.5%,预计公司最终所占金额约为14,351.90万元,最终金额以联合体实际执行为准。
- ●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 ●风险提示: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了淮南市工程建设(工程、货物、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与中标结果公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和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原淮化集团地块土壤修复项目中标人,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中标项目名称:原淮化集团地块土壤修复项目

2.中标金额:20,951.68万元(含税)

3.工期:1,096日历天(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4.招标单位: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4.公司法定代表人:焦殿志

5.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西昌路157号

6.公司经营范围:煤、煤化工的开发、投资与管理,物贸物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日用百货的购销,铁路和公路运输,建筑(四级),装饰(三级),设备租赁,本系统内的土地复垦、道路、堤坎修复,基础土方工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以下分支机构经营:烟、酒零售,饮食娱乐服务、打字、复印、住宿、物业管理,矿用设备配件制造与维修,汽车修理,汽车配件销售,石膏、高岭土的开采、加工、销售,非金属矿产技术开发、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招标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一)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4.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永红

5.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599号

6.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对外劳务合作;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水泥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土地整治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4.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伟国

5.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6.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特种设备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危险废物经营;餐厨垃圾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公路管理与养护;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海洋环境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采购代理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 联合体中标后,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工作量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本次联合体项目中标价总金额为20,951.68万元,根据投标阶段《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合同工作量划分,公司合同工作量占比约为68.5%,预计公司最终所占金额约为14,351.90万元,最终金额以联合体实际执行为准。

3. 本次联合体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项目收入会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实施情况逐步确认。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根据项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2026年当期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4. 公司与上述联合体成员与招标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2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长江“)	2,900万元	9,9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7,36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1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药业”或“保证人”)在公司股东会批准担保额度内,为迪康长江在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贷款2,9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并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渝三银BZC02262026210001901号)。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迪康长江为迪康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二) 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在有效期内续展及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的《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宋明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711601670G		
成立时间	1998-10-23		
注册地	重庆市万州区龙井沟1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农副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310.85	35,837.76
	负债总额	21,670.79	22,709.12
	资产净额	14,640.06	13,128.64
	营业收入	16,966.25	34,770.31
	净利润	1,506.00	1,869.66

注:主要财务指标为迪康长江单体报表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主债权及担保范围:(1)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用、公证费用、交通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翻译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中,主债权之本金金额具体见专用条款第三条(主债权之本金2,900万元)。(2)前款所述之主债权即为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主债务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发生主债务展期、延期等情形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是为了归还存量贷款的需要,可优化子公司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稳定持续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19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在有效期内续展及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7,36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15%。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6,5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89%。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向全体董事以现场告知和通讯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该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冰冰女士召集和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在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前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为4.813元/股。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坤先生、安铁锁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9月21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39.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4.813元/股。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1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坤先生、安铁锁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得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5年12月11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的方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12月11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止,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示情况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6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6年1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2026年1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6、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在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前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结果

1、调整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约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因此,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4.86-0.047=4.813元/股。

2、调整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约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因此,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4.86-0.047=4.813元/股。

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1日
-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39.35万股
-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813元/股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21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39.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13元/股。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5年12月11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的方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12月11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止,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示情况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6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6年1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2026年1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6、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公司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9月21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39.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4.813元/股。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21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4.81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39.3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1日。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139.35万股。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人数:3人。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4.81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及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在权益分派时分配到激励对象个人;或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7%; (2)根据公司国际化进展程度,以2024年外销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外销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2)根据公司国际化进展程度,以2024年外销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外销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6%; (2)根据公司国际化进展程度,以2024年外销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外销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外销营业收入”以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准。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人)		139.35	100.00%	0.22%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139.35	100.00%	0.2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为4.813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一致。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中重科技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21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4.81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39.3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预留授予的139.35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566.74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39.35	566.74	92.09	311.71	120.43	42.51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注册资本增加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1,393,500股限制性股票。

因此,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共计增加1,393,500股,注册资本共计增加1,393,500元;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34,257,080元变更为635,650,580元,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634,257,080股变更为635,650,580股。

(二)注册资本减少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100股。

因此,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共计减少28,100股,注册资本共计减少28,100元;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35,650,580元变更为635,622,480元,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635,650,580股变更为635,622,480股。

综上,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34,257,080元变更为635,622,480元,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634,257,080股变更为635,622,480股。

二、《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并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回购所导致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4,257,08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5,622,48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34,257,08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35,622,48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9月修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本次变更具体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1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81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8,1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28,100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实际减资数额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数为准。

二、通知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消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丽路6-1号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6年9月23日起45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22-86996186

5、电子邮箱:ir@tjzzjt.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